

108 年度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府民政處會議室

主 席：彭處長基山

紀錄：蔡承澤

出席委員：林副處長嫦娥、梁科長鍾廷、沈科長欣怡、

黃科長詩淳、徐科長文宏

請假委員：蔡簡任秘書貴香、賴科長木山

壹、 討論事項

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

第二組、人口婚姻家庭、教育文化媒體組

1、 本府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80048006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
於

上半年利用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政策

委員補充：實施對象建議宜納入村、里、鄰長。

2、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向本府申請補助之寺廟數計 9 座，參與信眾其中男性：
14,652 人，女性：16,537 人。

委員：無意見。

第三組、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(委員補充)

1、 裝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為警察局業務，實務上亦由警察局
處

理，負責單位建請刪除民政處。

委員補充：擬請本處專員於下次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開會時出席說
明。

2、108 年度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中舉辦殯葬管理業務講習，……，提出同婚者喪禮的參考訂文，例如：將【未亡人】改作【伴侶】。

委員補充：建議將【伴侶】一詞可用【配偶】更替。

苗栗縣政府 108 年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

第二組：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

委員補充：

1、本縣出生人口男女比例與全國各縣市相較之下大致上均衡，不過仍應持

續加強宣導「生男生女一樣好」。

第三組：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

委員補充：

1、建議在不增加額外經費之下，改善戶所及廁所的明亮度、標示及安全性；

加強殯葬設施附設廁所之照明設備及明亮度，擺設室內植物盆栽。

2、向宗教團體宣導改善廁所隱私、照明及安全性，以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

友善空間。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若有修改事項，請各科性平承辦人將資料彙整後交由戶政科辦理。

參、散會